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^{修正 現行}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、室、老人自費安養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 一、人民團體科：社會團體、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、合作社、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相關基金會等會務輔導事項。 二、社會救助科：弱勢市民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社會保險補助、以工代賑、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科：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四、老人福利科：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五、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：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、性別平權倡導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；兒童托育業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：	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、室、老人自費安養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 一、人民團體科：社會團體、工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、合作社、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相關基金會等會務輔導事項。 二、社會救助科：弱勢市民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社會保險補助、以工代賑、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科：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四、老人福利科：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五、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：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、性別平權倡導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；兒童托育業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：	一、為配合殯葬業務在中央為內政部民政司禮俗科職掌，在各縣市政府殯葬業務均隸屬於民政單位，是以配合殯葬處改隸民政局，擬修正綜合企劃科職掌，將殯葬業務督導予以刪除。 二、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七、綜合企劃科：社會福利政策、制度、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、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等事項。 八、社會工作科：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遊民輔導庇護、社會工作專業發展、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。 九、老人自費安養中心：老人安養中心之服務提供、老人生活照顧文康活動、健康指導及相關專業服務等事項。 十、秘書室：辦理庶務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文書管考、檔案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、室、中心事項。 十一、資訊室：社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計、維護及管理等事項。	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、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。 七、綜合企劃科：社會福利政策、制度、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、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及<u>殯葬業務督導</u>等事項。 八、社會工作科：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遊民輔導庇護、社會工作專業發展、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。 九、老人自費安養中心：老人安養中心之服務提供、老人生活照顧文康活動、健康指導及相關專業服務等事項。 十、秘書室：辦理庶務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文書管考、檔案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、室、中心事項。 十一、資訊室：社政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計、維護及管理等事項。	
第 九 條 本局下設陽明教養院、浩然敬老院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托兒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第 九 條 本局下設<u>殯葬管理處</u>、陽明教養院、浩然敬老院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托兒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為配合殯葬管理處改隸民政局，擬刪除殯葬管理處文字。